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修訂
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促進系務發展，有效規劃及推動重大或整體發展計畫，特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（一）由本學系系主任、系副主任、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系友會會長所組成。
 - （二）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設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職員兼任之，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與系務發展相關專業人士為顧問，提供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本校之發展目標，擬定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。
 - （二）擬定本系系務推動之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規劃本學系系務推動計畫。
 - （四）整合本學系人力資源分配、增設學制及變更之討論。
 - （五）規劃其他有關學系整體發展及經費籌措運用之重要事項。
 - （六）追蹤評鑑改善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的期初 9 月和 2 月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，一般事項須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（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）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負責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